檔號：STA 090110
保存年限：10
發文機關憑證逾期（開始：2002-06-10，截止：2004-06

0958-5893

電子公文

學生事務處

裝 訂 線 2x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2-33437864
聯絡人：張厚基
聯絡電話：02-33437848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
發文字號：台軍字第0930140071號
附件：後備司令部書函（140071.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「大專集訓證書申請查詢、補發作業相關事項」說明函，如附件。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據國防部後備司令93.10.18.部御人字第0930006496號辦理。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軍訓處

代為決行

副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黃尚信 (125)

擬：
一、上傳文件公告系統，摘錄要點於本校BBS站與役板宣達。
二、存查。

教官兼組長 黃淑姬

秘書 蔡婉愉

專案計畫約僱人員 王建程

1022
1618

93年10月21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8816號

第一頁．共一頁

93年10月21日 11時54分10秒

1-1=[4531025360BCE707]

國防部後備司令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博愛路一七二號
傳　　真：〇二—二三七一五〇五九
承辦人及電話：冼梅華（〇二）二三一一一五〇一
#二六一三二八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
發文字號：御人字第093000649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大專集訓證書申請查詢、補發作業相關事項，請轉知所屬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民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有關大專集訓證書查詢、補發作業，由本部中部地區後備司令部辦理。

二、申請補發大專集訓證書時，須檢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退伍令證書影本、二吋相片二張及貼足掛號回郵信封乙個，並敘明受訓年度、梯次、營連及當時就讀之學校等資料，郵寄台中郵政九〇四三九號信箱人事軍務組收，

本件保存：　　年　　縮影：　　檔號：

國防部後備司令部

或電洽（〇四）二三一一六一六三轉五六一一三〇三。

騎縫章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副本：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備軍人管理處、中部地區後備司令部（查照）